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1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國金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以現金按面值發行本公司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及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26-32號

金發工業大廈

第1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的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